東吳大學端木愷校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校唐松章董事長為感念前故校長端木愷先生推廣教育不遺餘力之貢獻，特發起各界踴躍捐贈獎學金，成立「東吳大學端木愷校長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優秀高中生報考本校學士班，其獎學金發放依本要點辦理。

二、適用對象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115學年度起以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等管道錄取本校，入學成績優異且完成註冊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班新生。

三、獎學金類別、名額及條件

(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本獎學金獎勵就讀學士班者最多1學年。

1.於招生學年度透過「大學繁星推薦」管道，以本校系為第一志願錄取且在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為前5%(含)者：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30名以內者排序第一名、31名以上者排序前二名，符合人數超過名額，依招生簡章所列「分發比序項目順序」辦理，且不遞補獎勵。

2. 於招生學年度透過「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且其甄選總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30名以內者前二名、31至60名者前三名、61至90名者前四名、91名以上者前五名。名次係以本校公告錄取名次為準，且不遞補獎勵。若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述規定辦理。

3. 於招生學年度透過「大學分發入學」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於錄取學系總分排名符合下列條件者：單班學系前二名、雙班學系前四名、三班學系前六名、四班學系前八名，且不遞補獎勵。

4.符合上述條件考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在全班排名前10%(含)，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亦得以續獎。

(二)新生入學成績傑出獎學金：本獎學金獎勵就讀學士班者最多4學年。

1.於招生學年度透過「大學繁星推薦」或「大學申請入學」管道，以本校系為第一志願錄取並完成註冊，且報考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少四科，其中需包含錄取學系、學位學程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達下列級分標準者核發獎學金：

(1)任四科皆達滿級分（數學A、B擇優計算）：最高新臺幣240萬元整

(2)任四科皆達頂標　（數學A、B擇優計算）：最高新臺幣72萬元整

(3)任四科皆達前標　（數學A、B擇優計算）：最高新臺幣32萬元整

2.於招生學年度透過「大學分發入學」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錄取並完成註冊，且分科測驗入學成績達下列各學系、學位學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累計百分比者，核發獎學金：

(1)前1%（含1%）：最高新臺幣240萬元整

(2)前10%（含10%）：最高新臺幣72萬元整

(3)前15%（含15%）：最高新臺幣32萬元整

3.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八學期發放，學生於入學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含)以

上，或在全班排名前10%(含)，無懲處紀錄，並符合本校各學期修課時數規定者，方可續領下一學期獎學金。

4.前述透過「大學繁星推薦」或「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四科皆達滿級分者，全校獎勵共2人，若超過2人則平均分配獎學金；四科皆達頂標或四科皆達前標者，其獎勵人數以每學系班級數為上限。透過「大學分發入學」管道成績達前1%者，全校獎勵共2人，若超過2人則平均分配獎學金；成績達前10%或前15%之獎勵人數以每學系班級數為上限。若同學系符合人數超過名額，則依招生簡章所列「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或「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四、領取及續領規定

(一)前述入學各項獎學金限領取一項，以最高金額獎學金發給為原則。

(二)符合提前畢業者，學校應於畢業時一次發放未領取之學期獎學金。

(三)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休學後再復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

(四)學生經申請並核准通過至海外交換學習，無成績或其成績無法排序者，該學期之獎學金暫停續領，次學期之學業成績符合續領標準者，予以補發，若無次學期成績者，以畢業總成績為補領標準。

(五)未達相關續領標準者，後續學期獎學金停止發放。

五、獎學金申請及發放程序

本獎學金適用115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教務處主動提供符合資格且完成註冊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未完成註冊者將視為放棄領取資格，不予發放。

六、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友或認同本校治校理念之個人或團體捐資支應，並設置專帳管理，前年度餘額及利息納入次年度獎學金分配。獎學金補助經費得依當年度捐助資金做適度調整。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